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开州区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规划和地方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政策措施。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实施食品药品问题产品召回制度，承担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3.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收集上报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及餐饮行政许可管理。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零售使用和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监督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处罚。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的管理工作。负责疫苗配送、存储质量管理。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本局管辖或市市场监管局授权、委托范围内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检测等监督管理，负责接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开工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特种设备事故情况核实、报告和按规定权限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

8.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依法或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市场监管局授权，开展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

9.负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全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建立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库，推进建立对失信市场主体的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10.负责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11.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工作。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检查，监督计量技术机构，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负责能源计量工作和产品能效标识、水效标识的监督管理。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负责推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检查。负责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负责商品条码和标准化信息管理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15.负责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全市知识产权强国、强市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管理政策和措施。

16.负责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17.协助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党建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情况

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开州区知识产权局）设22个内设机构，设立18个镇乡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同时有一个直属单位：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个事业法人单位：重庆市开州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中共重庆市开州区委、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州委发〔2019〕1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职责，以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州区分局的食品安全监管、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检查和处罚，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的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区商务局的反垄断职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专利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598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86.88万元（含事业运行经费161.3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598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4800.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689.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7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22.46万元。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86.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86.88万元，比2019年增加701.67万元（2020年项目支出提前安排1095万元，2020年基本支出减少393.33万元）。2020年基本支出减少原因如下：

（一）1.公用定额预算核减，在水电费、物业费、培训费、办公自动化维护等方面核减；2.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核减；3.职工教育经费项目核减；4.因调出人数增加和取消缺编经费预算。

（二）调整公用运行经费，按基数调减。

（三）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结构调整。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22万元，比2019年减少56.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0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2019年减少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公务接待制度，压减公务接待支出，预算减少了6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7万元，比2019年减少44.4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减少了27.5%；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9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是市级财政统配，今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963.73万元，比上年减少499.22 万元，主要原因公用定额减少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95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36辆。

1. 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

填写！）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行政运行：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六）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支出。

(七)市场主体管理：指市场监管部门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开展各类综合监管和各类专项执法监管工作。

（八）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各类执法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行为的专项工作。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朱华侨

联系方式：023-52298180